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发改〔2016〕518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环境保护厅 关于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 和氨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和氨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62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镇街经信局（经贸办）、财政分局、环保分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发改价格〔2016〕62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
环境保护厅关于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
氮氧化物和氨氮排污权有偿使用
和交易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人居环境委，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税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为做好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我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环〔2013〕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试点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3〕291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试点实行二

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和氨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污染物治理合理成本、环境资源稀缺程度、供求关系和企业承受能力，按照从低的原则，我省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和氨氮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初始价格分别为 1600 元/年·吨、3000 元/年·吨、1800 元/年·吨和 4000 元/年·吨。

二、排污权交易价格实行最低限价管理，交易时，出让方和购买方按不低于初始价格及省核准的排污权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三、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7 日印发

